

#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導師遴選原則

94.06.01 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6.08 系務會議通過

95.05.29 系務會議通過

1. 本系各班級導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推薦系外專任教師經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討論後遴選。
2. 本系導師之選任採登記制，由具意願擔任導師工作之同仁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週向系主任提出，由系主任彙整後提交導師工作委員會討論。
3. 新生班導師之遴選排序原則，以本系專任教師前一年度未任導師者為最優先，前一年度為畢業班導師者次之，其他本校專任教師再次之。其他各班級導師之改聘應經導師工作委員會討論後遴選。
4. 系主任為碩士班一年級導師優先人選。
5.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